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0〕81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实施办法(修订)》
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领导小组及评估小组名单
2. 班级学生心理异常状况报告表
3. 学院学生心理异常状况汇报表
4. 告知书模板
5. 协议书模板
6. 因心理原因休学退学转学复学学生登记表
7.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记录表
8. 严重心理疾病学生应急处理程序

(注: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告知书和协议书的内容
作适当调整)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0年11月30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和《浙江省教育厅、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我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目的：

（一）及时发现和识别潜在的或现实的危机因素，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以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危机发生的突然性和意外性。

（二）及时疏导、有效干预，更好地帮助学生渡过心理难关，使心理功能恢复到心理危机前水平，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以预防将来心理危机的发生。

（三）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生命损失，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领导小组，下设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工作机构。

第四条 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校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学生处）、保卫处、后勤服务公司等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学生处，牵头做好日常统筹协调等工作。

职责：指导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定期评估学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体系的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协调校内外相关方面的关系。

第五条 工作机构包括评估小组、干预与应急救援小组。

(一) 评估小组：由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负责人、相关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相关人员、校外专家组组成。

职责：对心理危机当事人的现状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制定危机事件处理方案，供学校决策参考。

(二) 干预与应急救援小组：由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保卫处、后勤服务公司、相关二级学院、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外请心理危机干预专家加入。

职责：对心理危机事件当事人或周围人提供心理辅导和教育，必要时进行现场干预。及时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沟通学生心理健康情况，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必要时开展现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和 24 小时监护等。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发挥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党员、学生骨干等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的积极作用。

第三章 事件分级

第七条 根据心理危机事件可能导致后果的严重程度将心理危机事件分为重大心理危机事件(1 级)、较大心理危机事件(2 级)和一般心理危机事件(3 级)三个等级。

第八条 凡具有以下情况的列为重大心理危机事件(1 级)：

- (一) 发生自杀或自杀未遂事件;
- (二) 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处于急性发作期,自伤或伤人行为正在发生;
- (三) 出现群体性严重恐慌,以致威胁公共安全。

第九条 凡具有以下情况的列为较大心理危机事件(2级):
具有如下线索特征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的高危人群予以特别关注:

- (一) 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并已经专家确诊的,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疾病者;
- (二) 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网络社交平台等的只言片语中流露出死亡念头者。
- (三) 不明原因突然行为明显改变者,如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旷课等。
- (四) 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情绪异常低落(时间超过半个月)、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 (五) 生活学习中遭遇突然打击,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死亡;父母离异;家庭暴力等)、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暴力;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受到意外刺激(自然灾害;校园暴力;车祸;恋情变化、室友矛盾等其它突发事件),并伴有强烈的情绪和行为反应者。
- (六) 在心理健康测评中发现的自杀风险评估高分者;

第十条 凡具有以下情况的列为一般心理危机事件(3级):
具有如下线索特征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预防的对象

予以关注：

(一) 在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来的疑似有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者。

(二) 因学习困难、经济困难、适应困难、就业困难、个人感情受挫、人际关系失调等出现心理异常者。

(三) 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者，如自杀或他杀者的同寝室、同班的学生等。

第四章 实施过程

第十一条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可分为危机发生前、危机发生时、危机干预后三个阶段。

第十二条 危机发生前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 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

每年在新生入学后及时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工作，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并将纸质材料交由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保存。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二) 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汇报工作

为掌握全校学生心理健康的动态发展情况，班级心理委员通过平时观察了解，定期向所在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站长汇报班级学生心理状况，填写《班级学生心理异常状况报告表》(见附件 2)，如有异常及时汇报；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站长定期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汇报学生心理健康情况，如有异常状况发生及时汇报。学院应及时向学校汇报异常情况，每月填写《学院学生异常心理状况汇报表》(见附件 3)交至校心理

健康教育中心。

（三）学生心理健康评估工作

校心理健康发展中心应及时对存在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的心理危机临床表现、社会支持系统和危机水平进行评估。必要时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估。

（四）“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建设工作

校心理健康发展中心将根据学院的汇报、心理咨询中发现的情况、新生心理普查结果和其它渠道获取的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信息建立校“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实行动态管理，统筹指导各学院做好库内学生的干预与追踪工作。

（五）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反馈工作

校心理健康发展中心需及时将进入“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中的学生名单及其评估结果等信息反馈给相关学院。

（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做好开学季、毕业季等重点时节的心理文化教育宣传活动，通过举办“心理文化节”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各种有益于大学生身心健康的教育活动；创新宣传方式，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平台建设，广泛运用微信、微博等媒介，宣传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心理保健能力；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主题讲座，满足学生心理成长的需要，增强学生心理自助、互助能力。

第十三条 危机发生时，学校、学院、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响应，互相配合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第十四条 自杀或自杀未遂事件（1级）发生时，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应急救援小组应迅速分工合作开展工作：

（一）工作小组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展开应急救援行动：

学院应及时与学生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取得联系并做好当事人的安抚工作；校保卫处负责及时控制稳定事态并保护现场，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配合学院及医疗部门做好安全监护；校后勤服务公司负责对当事人实施紧急救治，或配合相关人员护送入院治疗；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工作人员负责稳定当事人或现场同学的情绪。校宣传部应做好舆情监测，防止事态舆情影响扩大化。

（二）制定心理救助方案，实施心理救治。对重大心理危机事件的目击者、同寝室同学、同班同学，进行创伤后应激干预。

（三）自杀未遂的学生，经学校组织专家评估后，所在学院应及时通知监护人。在家长来校之前，相关学院派人做好 24 小时监护工作。学院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及时与家长沟通协商，签订书面告知书（见附件 4）或协议书（见附件 5-1、5-2、5-3），协议书交学院、校学生处备案。

第十五条 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处于急性发作期，自伤或伤人行为正在发生时（1 级），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首先确保当事人及其周围人员的人身安全，并紧急通知其监护人或联系公安机关协助送至医院进行诊疗。

第十六条 对已确诊为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2 级）：经医院诊断或证明，在药物维持下可以继续在校学习者，学院需与监护人签订协议书，需要时可要求监护人做好陪读等监管工作。协议书交学院、校学生处备案。

第十七条 对高危人群（2 级），可采取阻控、监护、心理辅导和教育等方法，实施心理危机干预：

（一）阻控：对于学院可调控的引发学生心理危机的人、事

或情景等刺激物，学院应协调有关部门及时阻断，消除对危机个体的持续不良刺激。

(二) 监护：对于尚能在校继续学习生活者，学院可组织相关教师、学生干部及寝室同伴为主的不少于三人的学生监护小组，以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应及时向学院汇报该生的情况，学院应将该生在校期间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及时向家长反馈，并取得家长的理解与支持。

(三) 心理辅导和教育：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发出危机求助的学生提供心理辅导和教育。心理咨询师在接待有心理危机的学生来访时，在其危机尚未解除的情况下，应不让学生离开，如怀疑是严重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应第一时间上报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由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与专科医院联系并及时告知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八条 对于高危人群中程度较重，即在外界支持下已经无法继续日常的学习生活者（2级），应紧急通知其监护人并协助送至专科医院进行诊疗。若监护人不愿意送去专科医院诊断也不愿休学或退学者，学院须要求其监护人陪读，并与家长签订协议书，交学院、校学生处备案。

第十九条 对于心理危机程度较轻，能在校正常学习者（3级），要注意对其加强心理支持：

(一) 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提供心理辅导与教育；

(二) 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站长、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班级心理委员、学生骨干应提供及时的帮助；

(三) 各学院应动员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家长、朋友、室友对

学生给予关爱与支持，必要时应要求学生亲人来校陪伴学生。

第二十条 心理危机事件干预后，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危机解除后，学院需做好后期追踪，并对相关人员的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社会支持系统。学院需及时向校学生处报告其心理变化情况，并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防备预案。

（二）因心理问题休学或请假的学生提交复学申请时，应出示具有相应资质的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并经过学校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评估小组的综合评估，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同时学院与其家长签订协议书及《因心理原因休学退学转学复学学生登记表》（见附件 6），交学院、校学生处备案。

（三）学生突发性事故发生后，学生所在学院在事故处理后应向校学生处提供事件相关的详细资料（包括重要电话记录、谈话录音、书信、照片、日记、信件、遗书复印件等），并填写《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记录表》（见附件 7）上交校学生处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系统工程，需要在校领导统一领导下，各学院、相关部门密切协作，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应遵循以下制度：

（一）培训制度

学校对心理辅导老师、一线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学生骨干实行定期培训。对专任教师进行心理危机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二）档案制度

各学院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按要求做好

资料的收集及建档工作。

（三）鉴定制度

学生因心理问题需请假、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其病情应经相关医院进行鉴定或诊断。

（四）保密制度

心理高危学生信息具有高度敏感性，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于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并控制好相关舆情。

（五）日常汇报制度

寝室、班级、学院做好日常汇报工作，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填写《班级学生心理异常状况报告表》、《学院学生异常心理状况汇报表》。

第二十二条 相关学院、部门尤其是参与危机干预的工作人员，应以人为本，以学生的人身安全、校园与社会的安全与稳定为本，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以下情况者实行责任追究：

（一）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学生心理危机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执行学校危机干预方案不力的；

（二）参与危机干预事故处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报案后，拖延时间没有及时赶到现场，延误时机的；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外国语学院心理危机与干预实施办法（试行）》（浙外院〔2013〕165号）同时废止。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校分管领导

副组长：校学工部（学生处）主要负责人

组 员：校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后勤服务公司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人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评估小组名单

组 长：傅尧力

副组长：朱丽华

组 员：郝菲菲、方盼、顾小明、陆卫斌、夏颐、周礼、叶益珍、李海波、杨立乾、任宁、杜光、校外专家组（具体名单与相关医院协商后确定）

以上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由继任者接替履行职责。

班级学生心理异常状况报告表

年 月 日

姓名		学院		班级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宿舍		联系 电话		政治 面貌	
问题表现及起因					
已采取的措施					
备注					

浙外院〔2020〕81号附件3

学院学生心理异常情况汇报表

年 月 日

告 知 书

***同学家长：

您好！

您孩子***同学，为我校**学院****班学生。在校就读期间（ 年 月 日）出现**行为，之前还有*** 念头及实施***（具体行为），***状况通过学校实施规定的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程序得以证实，学校各相关领导、老师都非常重视和关心，经组织专家评估后，建议***前往***（全称）就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及我校相关制度要求，家长有责任和义务对学生履行监护义务，希望***同学家长作为***同学的法定监护人履行法定责任，维护***同学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为此，学校本着对***同学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考虑，郑重地向***同学家长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一、请及时带该生到专业医院精神卫生机构进行检查，诊断有关心理异常情况并将诊断结果（病历）原件以及复印件交所在学院，原件查验后归还，复印件留存归档。

二、如该生经确诊出现心理异常（诊断为心理疾病），需要根据医嘱进行药物治疗，切忌自行停药或擅自增减药量，并做到定期复诊，不适随诊。

三、若该生经确诊出现心理异常（诊断为心理疾病），且未消除自杀（抑郁、躁狂等）意念及行为企图或出现较大的情绪及行为波动，家长应立即申请休学或者请假回家治疗，待情况稳定后，经相应资质的医院出具康复诊断证明后，再申请返校或者复学。

四、在该生情况尚未完全稳定期间，为保障学生安全，不建议留校学习。

五、家长应承担监护责任，全程陪护该生至完全康复。如果因家长未履行前述义务或其他监护职责导致该生病情加重、发生意外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该生及其家长承担，与学校无关。

同学作为我校学生，我们会积极配合家长，为同学早日康复做努力。我们希望***同学能积极治疗，由衷地祝愿他/她能够早日康复。

本函特告知家长，请***同学家长积极采取正确科学的方法与您的孩子沟通。衷心祝愿您全家幸福安康！

家长同意签名：

年 月 日

浙外院〔2020〕81号附件5-1

(适用于已确诊严重心理疾病，在药物控制下可继续在校就读的学生)

协 议 书

甲方： (家长)

乙方：浙江外国语学院 学院

***同学（在校学习期间）经诊断患有 ，不适宜在校学习，为了满足学生及其家长所提出的继续完成学业的愿望，乙方经研究决定，同意在甲方满足如下协议条件的前提下安排 *** 继续就读：

1.甲方确认 *** 患有 ***，经治疗目前病情已得到控制，并将继续治疗(或经治疗目前病情已治愈)，自认可以基本恢复正常的学习与生活。甲方已向乙方如实反映了治疗情况，并出示了治疗证明，保证所出示的诊断书或治愈证明确系具备鉴定精神障碍资质的专门机构出具，且真实可靠。

2.甲方负责在治疗期间监督该学生遵医嘱服药、定期复诊，并将就医情况如实告知学校。如有需要应及时按照校方要求到校了解和处理子女的相关情况。

3. ***同学在校学习期间因所患疾病导致危害个人(自残、自杀、出走)、危害学校(伤害他人、破坏财产、扰乱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危害社会的，全部责任由本人及其甲方承担。

4. ***同学在校期间，乙方对其学习生活应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社会支持系统，及时关注其心理情况并与甲方取得联系。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学生家长签名（盖章）：

乙方

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名：

协议书

甲方： (家长)

乙方：浙江外国语学院 学院

同学（在校学习期间）经诊断患有，不适宜在校学习，为了满足学生及其家长所提出的继续完成学业的愿望，乙方经研究决定，同意在甲方满足如下协议条件的前提下安排 ***继续就读：

1. 甲方确认*** 患***，经治疗目前病情已得到控制，并将继续治疗。甲方已向乙方如实反映了治疗情况，并出示了治疗证明，保证所出示的诊断书或治愈证明确系具备鉴定精神障碍资质的专门机构出具，且及时、真实、可靠。
2. 甲方将在校陪读，在陪读期间应负责看管监护工作，照料被监护人的日常生活，定期带被监护人去医院复诊，在治疗期间甲方需负责做好监督该生遵医嘱服药、定期复诊等工作。
3. ***同学在校学习期间因所患疾病导致危害个人（自残、自杀、出走）、危害学校（伤害他人、破坏财产、扰乱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危害社会的，全部责任由该生及其甲方承担。
4. ***同学在校学习期间，乙方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学生家长签名（盖章）：

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名：

浙外院〔2020〕81号附件 5-3（适用于疑似患有严重心理疾病，但监护人既不愿意去医院也不愿意在校陪读者）

协议书

甲方： (家长)

乙方：浙江外国语学院 学院

***同学在校学习期间出现 *** (行为表现) 情况，目前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为了满足学生及其家长所提出的继续完成学业的愿望，学院经研究决定，同意与甲方签订如下协议：

1. 经学校组织的专家组评估***同学可能存在较为严重的心理问题或心理危机，建议甲方尽快带其到专科医院进行诊断治疗。甲方的意见为 ()。
2. 乙方要求甲方在校陪读。甲方的意见为 ()。
3. *** 同学如在校学习期间因所患疾病导致危害个人（自残、自杀、出走）、危害学校（伤害他人、破坏财产、扰乱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危害社会的，全部责任由该生及甲方承担。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学生家长签名（盖章）： 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名：

因心理原因休学退学转学复学学生登记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班级:	辅导员: 联系方式:
手机:	所在宿舍:	监护人电话:		
症状 诊断				
治疗 措施及效果				
医院复查结果及医生建议				
本人意见				
监护人意见				

浙外院〔2020〕81号附件7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记录表

填写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报送人 (签名)			联系电话			
学生姓名		性别		所在学院		
班级		学号		联系电话		
危机问题归类		危机发生及干预时间		是否涉及生命安全	涉及	未涉及
主要情况描述	(症状表现、起因、过程、情绪及其它状况，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或学生采取哪些措施。所有材料包括日记、信件等的复印件是否已经移交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汇报情况	(已向哪位领导汇报，汇报时间，领导指示)					
救助方案						

干预后 反馈	
二级学院 负责人意见	
校心理 健康教育 中心意见	
学生处 负责人意见	
学校分管 领导意见	
备注	

注：①此表填写人为介入心理危机的第一人。

②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二级学院留底存档，一份学生处存档。

学生处制表

浙外院〔2020〕81号附8

